

戴立寧-名人藏書小檔案

戴立寧 民 27 年 9 月 28 日 江蘇阜

學經歷：

台灣大學法研所碩士

美國哈佛大學法學碩士

財政部常務次長

華僑銀行董事長

在法律系、法研所做了十年的學生；在法律系、法研所教了近二十年的書。(民 68)擔任金融司長，因處理「十信事件」而去職，轉任參事(民 74-82)，(民 82)任保險司長；八十四天後調任證管會主任委員(民 82-84)，財政部常務次長(民 84-85)，華僑銀行董事長(民 85-90)兼總經理(民 89-90)。

戴立寧先生畢業於東吳大學法律系，隨後取得台大法研所及哈佛大學法學碩士，以及南美以美大學的博士候選人。最初在土地銀行而後財政部，從事金融法制工作，長時間致力於票據法之刑事除罪化及銀行金融保險體系之建構，服務公職二十餘年間曾任財政部金融司司長、首席參事、保險司司長、證管會主委及常務次長。